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50-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50-3 号**

**致：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恺英网络委托，担任恺英网络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2]AN250-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2]AN250-2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授予股票期权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所就恺英网络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以下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授予股票期权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授予股票期权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恺英网络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恺英网络履行本次调整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恺英网络提供的有关本次调整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实施本次调整的程序

### （一）实施本次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中提及相关文件的条款进行调整，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环境后，以推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为目的而作出的调整，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性、凝聚力，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调整有助于推进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促进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共同努力，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调整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实施本次调整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恺英网络尚需将本次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依法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恺英网络已就本次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尚需将本次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依法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业绩考核期间，若发生商誉减值，计算净利润时剔除商誉减值影响。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业绩考核期间，若发生商誉减值，计算净利润时剔除商誉减值影响。

3、计算 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包括基数年度和考核年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 （二）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调整前：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调整后：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其中计算 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包括基数年度和考核年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恺英网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次调整后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GRANDWAY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恺英网络已就本次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尚需将本次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依法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恺英网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次调整后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罗超

柴雪莹

2023年 4 月 25 日